附件1

2024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

装订目录清单、要求

**一、需装订的报送材料**

1.评审材料详细目录（标注页码）；

2.《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原件1份；

3.用人单位出具盖章的“申报人员工作岗位符合申报条件规定，个人信息和业绩材料已经审核，均真实有效，同意上报”的推荐意见，意见盖单位公章并需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4.**事业单位人员**：申报时须由用人单位提供个人聘用合同，经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审核的《2024年度事业单位中、高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

**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提交证明其原公务员身份和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任职通知复印件，单位加盖公章，证明人签字；

**国有及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自由职业者或聘用（人事代理）人员**：提供证明本单位性质的有效文（证）件（如营业执照等）、申报单位从2023年8月起至2024年8月在我省连续替申报人缴纳社保的证明；

**国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交用人单位引进、调入文件复印件，单位加盖公章，证明人签字；

5.本人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聘任文件（需提交符合申报职务所需聘任年限要求的所有文件）复印件，如无聘任文件，需提供单位聘任证明原件，当年有效；

6.破格审查表、转评审批表原件；

7.机关调入、海外引进、非国有单位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8. 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非国有单位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考核说明；

9.网上申报系统生成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一式2份（1份装订在册子里，另1份装袋），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核实盖章；

10.任现职以来的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参与的项目等主要业绩材料复印件各一份（业绩材料为单位集体共同获得的，需单位在业绩材料复印件上注明该申报人在其中所承担的具体角色，并加盖单位公章）；

11.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和检索页复印件(含封面、目录、内容，著作还需复印编委名单)，以及其它代表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的材料复印件各一份；

12.任现职以来的个人业务总结一份。

**二、不需装订的报送材料**

1.《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原件1份；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系统生成版本或

人社部门统一模板文本）原件1份，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核实盖章；

3.《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一览表》（系统生成）一式5份，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核实盖章；

4.《湖北省工程系列水利电力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自查表》原件1份；

5.申报人员花名册纸质版1份（单位多人申报汇总1份）。

**三、申报纸质材料要求**

1.申报材料用厚实的档案袋装好，在档案袋正面和袋底打印纸条注明申报者姓名，申报级别、申报专业、申报类型（正常申报或破格）；

2.各级人事职改部门要对纸质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并在相应的复印件上逐一盖章、审核人签字。未经审核、盖章、签字的材料高评办不予受理；

3.申报材料原则上只收取复印件，评审结束后，所有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附件2

2024年度事业单位中、高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正 高 | 副 高 | 中 级 |
| 设岗情况 | |  |  |  |  |
| 已聘情况（不  含“双肩挑”） | |  |  |  |  |
| 待聘情况 | |  |  |  |  |
| 空岗情况 | |  |  |  |  |
| 申报  情况 | 空岗申报 |  |  |  |  |
| 不占岗位申报 |  |  |  |  |
| 申报人员  姓名及专业 | | －－ |  |  |  |
|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人社事业  单位人事  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1.此表由用人单位填报，并加盖公章。

2.设岗情况为人社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批复调整的岗位数量；已聘情况为现已经聘任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数量；待聘情况为所有取得职称未聘到相应职级的人员数量；空岗情况为单位实际空缺的岗位数量；申报情况中的空岗申报为按照空岗申报原则申报的人员数量，不占岗位申报为按照规定不占岗位申报的人员数量。

3.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对本表格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3

破 格 人 员 资 格 审 查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 | 政治面貌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  | 本专业  工作年限 | |  | 现任何专业技术职务 | | | |  | | | | | 任职时间 |  | | | |
| 基础  学历 |  | 何时何  校何专  业毕业 | |  | 最高学历 | |  | |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 | |  | | 学制 |  | | 学位 |  |
| 现申报何专业技术职务 |  | 近5年年度考核情况 | | 2019 | | 2020 | | 2021 | | 2022 | | | 2023 | 水平能力  测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破格条件：(对照破格条件填写,并注明证件或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注:要附能证明破格人员能力、水平和业绩的证明原件(复印件必须经单位、主管部门和政府职改部门各级审验盖章)。

|  |  |  |  |
| --- | --- | --- | --- |
| 个人任期内业务总结： | | | |
| 申 报 单 位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主 管 单 位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同 级 职 改 部 门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上 级 职 改 部 门 审 批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湖北省职改办印制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本专业职务改报转评、晋升本专业职务审批表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工作  单位 |  |
|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及学制 | |  | | | 现专业技术职务及时间 |  | 拟改报何专业职务 |  |
| 按照规  定符合  改报专  业申报  的条件 | |  | | | | | | |
| 所在  单位  人事  部门  意见 | |  | | | | | | |
| 同级  人事  职改  部门  审核  意见 | |  | | | | | | |
| 上级  人事  职改  部门  审批  意见 | |  | | | | | | |
| 注：1、附个人申报转评的有关材料。 | | | | | | | | |
| 2、按职称管理权限审批。 | | | | | | | | |
| 3、无此审批表，各评委会不得受理。 | | | | | | | | |

附件5

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年度专业级别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在水利电力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工作（“科研规划与设计”、“建设管理与施工”、“生产运行与管理”，选择其一填写）。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评审资料（包括学历、职称、考试、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提供虚假的申报资料，本人自愿三年内停止申报任职资格，并接受政府职改部门的处理。

 注：

学历证书编号：

学位证书编号：

承诺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6

|  |  |  |  |
| --- | --- | --- | --- |
| 湖北省工程系列水利电力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自查表 （正常申报 / 转评） | | | |
| 姓名： 单位（盖章）： 申报专业： | | | |
| **自评内容** | **具体内容（括号内请打'**√'） | | **对应书面材料页数** |
| 学历资历条件 | （ ）1. 理工类或水利电力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7年以上，取得水利电力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  （ ）2. 理工类或水利电力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3年以上，取得水利电力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  （ ）3.理工类或水利电力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取得水利电力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 | |  |
| 能力业绩条件（三选一） | （ ）(1)从事科研规划与设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担任高级工程师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重大水利电力科研项目;  （ ）②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1项2000平方公里以上流域规划或县级以上区域水利电力规划工作;  （ ）③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2个大型或4个中型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或作为专业负责人完成4个大型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  （ ）④作为主要起草人或主要审查人，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的编写工作，并正式发布实施;  （ ）⑤作为主要成员，完成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等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实现成果转化，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并通过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或创造性地解决重大的、关键性的技术难题，并通过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 ）⑥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4项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重点项目工作，并通过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或验收。 | | 符合第条，  佐证材料1：P？-P?  佐证材料2：P？-P?  …… |
| （ ）(2)从事建设管理与施工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担任高级工程师期间，具有下列实践之一:  ( )①作为项目法人代表或技术负责人，完成1个大型或2个中型水利电力工程建设管理任务，且项目通过投入使用验收，工程运行正常;  ( )②作为项目管理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2个大型或4个中型水利电力工程项目管理任务，且项目通过投入使用验收，工程运行正常;  ( )③作为总监或技术负责人，完成2个大型或4个中型水利电力工程监理任务，且项目通过技入使用验收，工程运行正常;  ( )④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2个大型或4个中型水利电力工程施工建设任务，且项目通过投入使用验收，工程运行正常;  ( )⑤作为主要起草人或主要审查人，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或3项省(部)级以上行业工法、施工工法的编写工作，并正式发布施;  （ ）⑥作为主要成员，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实现成果转化，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并通过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 | | 符合第条，  佐证材料1：P？-P?  佐证材料2：P？-P?  …… |
| （ ）（3）从事生产运行与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担任高级工程师期间，具有下列实践之一:  （ ）①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大中型水利电力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工程管理制度健全，工程运行管理规范，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经省水利厅考核认定，工程管理为优秀等次或考核得分在920分以上;  ( )②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4项重要江河湖库或其他重点工程的水文站网规划、水情预报方案、调度规程的编制、水文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水文自动化建设;  ( )③作为主要起草人或主要审查人，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的编写，并正式发布实施;  ( )④作为主要成员，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实现成果转化，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并通过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 | | 符合第条，  佐证材料1：P？-P?  佐证材料2：P？-P?  …… |
| 学术科研能力 |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在高级工程师任职期内，取得下列成果中第(1) - (4)条中的其中1条和第(5) -( 6)条中的其中1条:**  ( )①国家科技奖的主要贡献者;  ( )②省(部)级以上科技奖一等奖的主要贡献者，或省(部)级以上科技奖二等奖的前5名，或省(部)级以上科技奖三等奖的前3名;  ( )③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水利电力科研项目2项以上;  ( )④获得与水利电力相关的国家授权的1项发明专利或3项新型实用专利或5项软件著作权(排名前3 );  ( )⑤在核心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第1作者)或正式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第1作者不少于2篇);  ( )⑥主持撰写并公开出版专著1 本以上( 8万字以上)。 | | 符合第(1) - (4)条中的第条  佐证材料1：P？-P?  佐证材料2：P？-P?  …… |
| 符合第(5) -( 6)条中的第条  论文：P?-P?  或专著：P?-P? |
| 湖北省工程系列水利电力专业高级工程师申报自查表 （正常申报 / 转评） | | | |
| 姓名： 单位（盖章）： 申报专业： | | | |
| **自评内容** | | **具体内容（括号内请打'**√'） | **对应书面材料页数** |
| 学历资历条件 | | （ ）1.理工类或水利电力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取得水利电力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工程师2年以上;  （ ）2.理工类或水利电力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8 年以上，取得水利电力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工程师5年以上;  （ ）3.理工类或水利电力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取得水利电力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工程师5年以上。 |  |
| 能力业绩条件（三选一） | | （ ）（1）从事科研规划与设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担任工程师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重大水利电力科研项目;  ( )②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1项2000 平方公里以上流域规划或县级以上区域水利电力规划工作;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完成1项中小河流水利电力规划工作;  ( )③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2个中型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或作为专业负责人完成1个大型或3个中型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  ( )④作为主要起草人或主要审查人，完成1项市州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的编写工作，并正式发布实施;  ( )⑤作为主要成员，完成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等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实现成果转化，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并通过市州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或创造性地解决重大的、关键性的技术难题，并通过市州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 )⑥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2项省(部)级或4项市州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重点项目工作，并通过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或验收。 | 符合第条，  佐证材料1：P？-P?  佐证材料2：P？-P?  …… |
| （ ）（2）从事建设管理与施工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担任工程师期间，具有下列实践之一:  ( )①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2个大型水利电力工程建设管理任务，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完成2个中型水利电力工程建设管理任务，且项目通过投入使用验收，工程运行正常;  ( )②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2个大型水利电力王程项目管理任务，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完成2个中型水利电力工程项目管理任务，且项目通过投入使用验收，工程运行正常;  ( )③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2个大型水利电力工程监理任务，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完成2个中型水利电力工程监理任务，且项目通过投入使用验收，工程运行正常;  ( )④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2个大型水利电力工程施工建设任务，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完成2个中型水利电力工程施工建设任务，且项目通过投入使用验收，工程运行正常;  ( )⑤作为主要起草人或主要审查人，完成1项市州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或1项国家级(2项省部级)工法的编写工作，并正式发布施;  ( )⑥作为主要成员，完成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等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实现成果转化，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并通过市州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 | 符合第条，  佐证材料1：P？-P?  佐证材料2：P？-P?  …… |
| （ )（3）从事生产运行与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担任工程师期间，具有下列实践之一:  ( )①作为主要参与者，负责中型以上水利电力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工程管理制度健全，工程运行管理规范，经省水利厅考核或认定，工程管理为良好等次或考核得分在850分以上;  ( )②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4项重要江河湖库以及其他重点工程的水文站网规划、水情预报方案、调度规程的编制、水文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水文自动化建设;  ( )③作为主要起草人或主要审查人，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的编写，并正式发布实施;  ( )④作为主要成员，完成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等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实现成果转化，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并通过市州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 | 符合第条，  佐证材料1：P？-P?  佐证材料2：P？-P?  …… |
| 学术科研能力 | | **申报高级工程师，在担任工程师期间，取得下列成果中第(1) - (3) 条中的其中1条和第(4) - (5)条中的其中1条:**  ( )①)省(部)级以上科技奖、优秀设计奖、优质工程奖的获奖者;  ( )②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点水利电力科研项目2项以上；  ( )③获得与水利电力相关的国家授权的1项发明专利或2项新型实用专利或3项软件著作权(排名前3);  ( )④)在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第1作者不少于1篇);  ( )⑤)主持或主要参加编写1个大型或2个中型项目的技术报告，并经主管部门审查合格。 | 符合第(1) - (3)条中的第条  佐证材料1：P？-P?  佐证材料2：P？-P?  …… |
| 符合第(4) -( 5)条中的第条  论文：P?-P?  或技术报告：P?-P? |

|  |  |  |
| --- | --- | --- |
| 湖北省工程系列水利电力专业工程师申报自查表 （正常申报 / 转评） | | |
| 姓名： 单位（盖章）： 申报专业： | | |
| **自评内容** | **具体内容（括号内请打'**√'） | **对应书面材料页数** |
| 学历资历条件 | （ ）1.理工类或水利电力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内经考核认定;  （ ）2．理工类或水利电力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经考核认定;  （ ）3.理工类或水利电力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水利电力专业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助理工程师3年以上;  （ ）4. 取得理工类或水利电力相关专业双学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取得水利电力专业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助理工程师3年以上;  （ ）5. 理工类或水利电力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或理工类或水利电力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7年以上，取得水利电力专业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助理工程师4年以上。 |  |
| 能力业绩条件（三选一） | （ ）（1）从事科研规划与设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担任助理工程师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作为参与者，完成1项市州级以上水利电力科研项目;  （ ）②作为参与者，完成1项中小型流域规划或区域水利电力规划工作;  （ ）③作为参与者完成2个中型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  （ ）④作为参与者，完成1项县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的编写工作，并正式发布实施;  （ ）⑤作为参与者，完成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等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实现成果转化，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并通过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  ( )⑥作为参与者，完成2项省(部)级或4项市州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重点项目工作，并通过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或验收。 | 符合第条，  佐证材料1：P？-P?  佐证材料2：P？-P?  …… |
| （ ）（2）从事建设管理与施工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担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具有下列实践之一:  （ ）①作为参与者完成2个大型水利电力工程建设管理任务，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2个中型水利电力工程建设管理任务，且项目通过投入使用验收，工程运行正常;  （ ）②作为参与者完成2个大型水利电力工程项目管理任务，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2个中型水利电力工程项目管理任务，且项目通过投入使用验收，工程运行正常;  （ ）③作为参与者完成2个大型水利电力工程监理任务，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2个中型水利电力工程监理任务，且项目通过投入使用验收，工程运行正常;  （ ）④作为参与者完成2个大型水利电力工程施工建设任务，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2个中型水利电力工程施工建设任务，且项目通过投入使用验收，工程运行正常;  （ ）⑤作为起草人，参与完成1项市州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或1项国家级(2项省部级)工法的编写工作，并正式发布实施;  ( )⑥作为参与者，完成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等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实现成果转化，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并通过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 | 符合第条，  佐证材料1：P？-P?  佐证材料2：P？-P?  …… |
| （ ）（3）从事生产运行与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担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具有下列实践之一:  （ ）①作为参与者，承担中小型水利电力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工程运行管理规范，经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考核认定，工程管理为合格或考核得分在700 分以上;  （ ）②作为参与者，完成2项重要江河湖库以及其他重点工程的水文站网规划、水情预报方案、调度规程的编制、水文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水文自动化设;  （ ）③作为起草人，参与完成1项市州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的编写，并正式发布实施;  （ ）④作为参与者，完成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等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实现成果转化，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并通过市州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 | 符合第条，  佐证材料1：P？-P?  佐证材料2：P？-P?  …… |
| 学术科研能力 | **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在助理工程师任职期内，取得下列成果中第(1) - (3)条中的其中1条和第(4)条:**  （ ）①省(部)级以上科技奖、优秀设计奖、优质工程奖的主要参与者;  （ ）②主持完成市州级以上重点水利电力科研项目2项以上;  （ ）③获得与水利电力相关的1项发明专利或新型实用专利，或2项软件著作权(排名前3);  （ ）④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第1作者)。 | 第(1) - (3)条中的第条  佐证材料1：P？-P?  佐证材料2：P？-P?  …… |
| 第(4)条  论文1：P?-P?  论文2：P?-P?  …… |

|  |  |  |
| --- | --- | --- |
| 湖北省工程系列水利电力专业助理工程师及技术员申报自查表 （正常申报 / 转评） | | |
| 姓名： 单位（盖章）： 申报专业： | | |
| **自评内容** | **具体内容（括号内请打'**√'） | **对应书面材料页数** |
| 学历资历条件 | 申报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理工类或水利电力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或取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水利电力专业技术工作，当年内经考核认定：  （ ）2.理工类或水利电力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经考核认定；  （ ）3.理工类或水利电力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取得水利电力专业技术员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技术员2年以上；  （）4.理工类或水利电力相关专业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取得水利电力专业技术员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技术员4年以上。  申报技术员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理工类或水利电力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内经考核认定；  （）理工类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经考核认定。 |  |
| 能力业绩条件 | （一）专业理论知识  （）申报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了解本专业发展状况，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参与相关的专业理论研究与专业总结活动。  （）申报技术员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初步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相关知识。  （二）专业技术应用  （）申报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技术标准、技术规程和规范，积极参加并能较好的完成水利电力科研推广、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生产运行等工作。  （）申报技术员职务任职资格者，能初步掌握专业技能，并完成有关工作。 | 佐证材料1：P？-P?  佐证材料2：P？-P?  …… |
| 学术科研能力 | （）申报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能够独立整理技术资料，撰写技术小结或调研报告。 | 佐证材料1：P？-P?  佐证材料2：P？-P?  …… |

|  |  |  |
| --- | --- | --- |
| 湖北省工程系列水利电力专业（正高/副高/中级）申报自查表  （破格申报） | | |
| 姓名： 单位（盖章）： 申报专业： | | |
| **申报级别** | **具体内容** | **对应书面材料页数** |
| 破  格  申  报  工  程  师 | （ ）县级以下基层单位，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必须在水利电力一线工作，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4年以上，累计从事水利电力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 |  |
| 市(厅)属以上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4 条中的2条:  （ ）①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攻关、重大工程建设、重大技术改造项目1项以上，项目通过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  （ ）②在核心期刊发表1篇(第1作者)以上水利行业相关学术论文，或主持撰写并公开出版水利相关专著1本以上( 5万字以上);  （ ）③获得与水利相关的1项发明专利或2项新型实用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排名前3 );  （ ）④作为起草人，完成1项省(部)级或2项市州级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的编写，并正式发布实施。 | 符合第条，  佐证材料1：P？-P?  佐证材料2：P？-P?  …… |
| 破  格  申  报  高  级  工  程  师 | ( )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经两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 |  |
| ( )县级以下基层单位，任工程师期间必须在水利电力专业一线工作，且获县级以上科技奖主要完成者; |  |
| 市(厅)属以上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或第2-5 条中的2 条:  ( )①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贡献者;  ( )②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攻关、重大工程建设、重大技术改造项目1项以上，项目通过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  ( )③在核心期刊发表2篇(第1作者)以上水利行业相关学术论文，或主持撰写并公开出版水利相关专著1本以上( 8万字以上);  ( )④获得与水利相关的国家授权的1项发明专利或3项新型实用专利、5项软件著作权(排名前3);  ( )⑤作为主要起草人或主要审查人，完成1项省(部)级或2项市州级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的编写，并正式发布实施。 | 符合第条，  佐证材料1：P？-P?  佐证材料2：P？-P?  …… |
| 破  格  申  报  正  高  级  工  程  师 | 破格申报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者，经两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后，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或第2-5条中的2条:  （ ）①国家科技奖的主要贡献者，或省(部)级以上科技奖一等奖的前5名，或2项省(部)级以上科技奖二等奖的前3名;  （ ）②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攻关、重大工程建设、重大技术改造项目2项以上，项目通过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  （ ）③在核心期刊发表3篇(第1作者)以上水利行业相关学术论文，或主持撰写并公开出版水利相关专著1本以上( 10万字以上);  （ ）④获得与水利相关的国家授权的2项发明专利或5项新型实用专利、7项软件著作权(排名前3);  （ ）⑤作为主要起草人或主要审查人，完成2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的编写，并正式发布实施。 | 符合第条，  佐证材料1：P？-P?  佐证材料2：P？-P?  …… |

附件7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报送日期 | 市州等相关单位  （建议按如下时间报送） | | 厅直等相关单位 |
| 9月10日至13日 | 随州市、鄂州市、咸宁市 | | 湖北水总 |
| 9月14日 | 宜昌市、黄石市 | |
| 9月18日 | 仙桃市、潜江市、天门市 | | 经济办、抢险总队、王英局碾盘山局、金口处、高关局 |
| 9月19日 | 富水局、田关处 |
| 9月20日 | 孝感市、神农架林区 | | 上午：吴岭局 |
| 下午：樊口处 |
| 9月23日 | 襄阳市、十堰市 | | 上午：兴隆局 |
| 下午：水科院 |
| 9月24日 | 武汉市、恩施州 省人才发展集团（初级） | | 上午：鄂北局 |
| 下午：引江济汉 |
| 9月25日 | 荆门市 | 省人才发展集团（中级） | 水职院 |
| 9月26日 | 省人才发展集团（高级） | 水发集团 |
| 9月27日 | 荆州市（事业单位） | | 漳河局 |
| 9月29日 | 荆州市（企业） | | 设计院 |
| 9月30日 | 汉江局 |
| 10月8、9日 | 黄冈市 | | 水文局 |

附件8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工作单位 | 性  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 | |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 本专  业工  作年  限 | 何时取得何种职（执）业资格 | | | 何时任何专业技术职务 | | 申报职称 | | 申报类型 | | 申报方向 | | 年度考核  情况 | | | | | | | | | | 水平能力测试 | | | | 备注 | |
| 基础学历 | 何时何校毕业 | 申报学历 | 何时何校毕业 | 19年 | | 20年 | | 21年 | 22年 | | 23年 | | | 年度 | | 是否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 1.申报类型为：正常、破格、转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申报方向为：科研规划与设计、建设管理与施工、生产运行与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